



樂善堂梁銻琚書院校友會

Lok Sin Tong Leung Kau Ku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會章(2007年1月修訂版)

第一章 定名

本會定名為『樂善堂梁銻琚書院校友會』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第二章 會址

本會設於香港西營盤醫院道二十八號樂善堂梁銻琚書院內。

第三章 宗旨

- 一、促進歷屆校友之間的友誼
- 二、協助校友與學校保持聯繫
- 三、支援學校於各方面的發展
- 四、促進校友向教育統籌局及辦學團體提供教育意見

第四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一、會員資格

所有曾就讀於本校滿半年或以上及已離校的學生皆可申請成會員。

二、權利

會員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權，亦享有參加本會舉辦所有活動之權利。

三、義務

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，亦必須繳交會費。

四、顧問老師

由本校學生事務組老師出任，學生事務主任則為總顧問老師。所有顧問老師不得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權，亦不需繳交會費。

此文件必須具有正式印鑑方為有效。 This Document is only valid when it bears an official chop.



樂善堂梁球琚書院校友會

Lok Sin Tong Leung Kau Ku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第五章 會費

符合資格人士須繳交會費成為永久會員。應屆執行委員會保留調整會費之權利。若會員退會，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。

第六章 組織

一、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。執行委員會會議必須有最少半數幹事出席方可商討議案。

二、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九名，包括：

A. 主席一人，負責

i.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；

ii. 執行委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；

iii. 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。

B. 副主席一人，負責協助主席推動會務，當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之職務。

C. 秘書二人

內務秘書－負責處理及保存會議紀錄及與會員之通訊。

外務秘書－負責處理及保存對外往來文件。

D. 司庫一人

E. 稽核一人

F. 宣傳一人

G. 康樂一人

H. 總務一人

三、任期

所有執行委員任期均為兩年，再當選可以連任，但連任以兩屆為限，任期將由每年十月開始。

此文件必須具有正式印鑑方為有效。 This Document is only valid when it bears an official chop.

地址：香港西營盤醫院道 28 號

Address : 28 Hospital Road, Sai Ying Pun, Hong Kong

電話/ Tel. : 28587002

傳真/ Fax : 28572705



樂善堂梁球琚書院校友會

Lok Sin Tong Leung Kau Ku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第七章 會議

一、會員大會

A. 功能

- i.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年報；
 - ii.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財政賬目；
 - iii. 處理有關執行委員會選舉事宜；
 - iv. 修訂會章條文；
 - v. 處理執行委員會認為必須之事項。
- B.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日期及議程應於開會前十日通知會員。
- C. 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，或三十人，以較少者為準。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會員大會須改期舉行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，若該天會議仍未足法定人數，則當天出席之人數即合法人數。
- D. 會員大會之議決案，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，方能生效，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二、特別會員大會

- A.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倘有緊急事故，執行委員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。
- B. 若有不少於三十名會員要求，執行委員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開會通知及法定人數之要求與會員大會相同。

第八章 選舉

選舉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，並應於十月前召開，開會通知應於會前十天發出，選舉程序如下：

邀請會員出席選舉大會，於選舉大會上選出九名委員，選舉中得票最多之九人，即成為新一屆執行委員。
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應儘快進行互選各個職位，卸任委員須於互選完成後七天內移交職務。

此文件必須具有正式印鑑方為有效。 This Document is only valid when it bears an official chop.



樂善堂梁銜琚書院校友會

Lok Sin Tong Leung Kau Ku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第九章 財務

- 一、本會所收取之經費用途如下：
 - A.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支出；
 - B.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。
- 二、司庫負責收集會費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。支取款項時，支票須經主席或副主席聯同司庫簽署，方為有效。
- 三、所有支出均須執行委員會核准，但如每單項不超過港幣八百元支出，可在付款後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。
- 四、本會財務支出之最高準則為應屆執行委員會任期屆滿時，不能有赤字結存。
- 五、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時，執行委員會須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，並由執行委員會全體會員承擔有關之責任。

第十章 獎懲

- 一、執行委員經過會員大會通過，可向任何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予感謝狀。
- 二、會員如發生下列情況者，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執行委員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革除會籍。
 - A. 違反本會會章或大會議決案者；
 - B.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及經判罪者；
 - C. 冒用本會名義，致損壞本會名譽者。
- 三、遭革除會籍者，其已繳會費和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。如任委員者，其職權亦會自動喪失。

第十一章 校友校董

如有需要，需選出或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校友，註冊作為校友校董，以便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合作，確保樂善堂訂下之辦學理念和使命能貫徹實行，有關他們的提名，選舉，任期，終止，註冊以及各項有關的責任，職責，均依教育條例第 279 章為準。

此文件必須具有正式印鑑方為有效。 This Document is only valid when it bears an official chop.



樂善堂梁球琚書院校友會

Lok Sin Tong Leung Kau Kui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

第十二章 修章及解散

- 一、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於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，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，方能修訂。
- 二、如要解散本會，須獲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中三份之二以上會員通過，方能定案。解散後，本會所有資產可捐贈校方。

此文件必須具有正式印鑑方為有效。 This Document is only valid when it bears an official chop.

地址: 香港西營盤醫院道 28 號
電話/ Tel. : 28587002

Address : 28 Hospital Road, Sai Ying Pun, Hong Kong
傳真/ Fax : 28572705